

中国宗教法规政策读本



国家宗教局政策法规司 / 编

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法规政策读本/国家宗教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8

ISBN 7-80123-284-4

I. 中… II. 国… III. ①宗教政策-中国 ②宗教法规-中国 IV.D6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702 号

中国宗教法规政策读本

国家宗教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 (100007)

电 话: 64023355-2504

责任编辑: 陈红星

封面设计: 杨 群

印 刷: 香河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 印张 75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80123-284-4/G·91

定 价: 8.00 元

总 序

宗教是重要的人类文化现象,属于人的精神生活和社会存在,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对一般人民群众来说,宗教一直在影响他们的生活,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后,有些宗教现象甚至成为民俗生活的重要内容。宗教在我国人民生活中也有着广远的影响,对此我们不可小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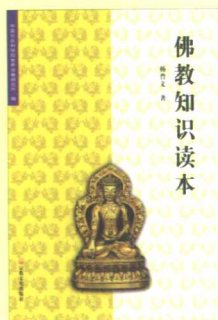
由于宗教有着悠久的历史,具有自身独特的思想文化体系,并与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对宗教知识的了解应该成为我们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对宗教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和理解,有鉴于此,我们组织了一些研究宗教的专家,撰写了这套宗教知识读本。

本书以客观描述的形式,并根据宗教本身的发展规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了一些最具历史影响的内容,深入浅出地介绍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中国宗教及宗教法规政策方面的基本知识。其解释力求准确,内容尽可能通俗,是一套让人了解宗教发展演变的

客观规律、掌握有关宗教基本知识的入门书。

在走向新世纪,迎接“全球化”的机遇与挑战的进程中,对宗教知识的了解和掌握,对宗教的重新认识和理解,已极为必要,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读者和基层干部的良好师益友。书中如有谬误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出,以便今后修订重版改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宗教研究所
2000年6月



伊斯兰教知识读本



基督教知识读本



天主教知识读本



责任编辑：陈红星
封面设计：杨 群

目 录

总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1)
----------	-------------------

概 述

1、宗教的产生及其演变	(1)
2、中国宗教概况	(4)
3、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形成与实践	(9)
4、党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13)
5、我国宗教具有的五个特性	(14)
6、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三句话”及其内在关系	(18)
7、李瑞环同志提出的“四个维护”的基本内容	(19)
8、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法律依据	(20)
9、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涵义	(22)
10、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涵义	(23)

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1、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科学依据	(27)
-----------------------	------

2、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涵义	(32)
3、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原由	(35)
4、正确理解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宣传无神论 之间关系	(38)
5、政府对封建迷信所采取的政策	(40)
6、政府对会道门组织所采取的政策	(43)
7、邪教的特征及政府对其所采取的政策	(47)
8、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应正确对待宗教问题	(52)
9、共产党员绝不能信仰任何宗教	(54)
10、不能强迫青少年参加宗教活动	(57)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1、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目的	(60)
2、我国法律中涉及宗教方面的主要条款	(63)
3、国务院颁布的宗教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	(68)
4、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的部门规章的主要内容	(72)
5、全国各地颁布的地方性宗教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77)
6、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79)
7、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必须进行登记	(80)
8、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必须进行年检	(82)
9、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报批程序	(84)
10、关于基督教聚会点和“家庭聚会”是否需要 登记的问题	(85)
11、关于乱建庙宇、乱塑佛像的问题	(86)
12、我国处置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	(88)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91)
2、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和条件	(94)
3、中国共产党处理同宗教界人士关系的原则	(96)
4、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	(97)
5、抓紧培养年轻一代宗教教职人员	(101)
6、基层组织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03)
7、信教群众要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105)
8、积极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	(108)
9、正确处理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	(11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14)
(199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44 号令发布)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16)
(199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45 号令发布)	

概 述

1、宗教的产生及其演变

宗教是一种神秘而又实在的社会历史现象，它既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又是一种社会组、宗教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我们需要对此加以科学的认识。为此，首先要解决一个基本问题，即什么是宗教？

人们一提起宗教，往往只看到宏伟的寺庙、宫观，高耸的教堂，古朴的清真寺及农村一些简易的宗教活动场所，看到善男信女们聚集在宗教活动场所念经、拜佛、祈祷、听道。其实，这仅是宗教的外在表现形式。宗教是人们的一种信仰，一种世界观，是自然、社会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一种反映，只不过这种反映是一种歪曲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的这段话，第一，揭示了宗教幻想的内容和对象乃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这种力量包括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也就是自然界给人们带来的种种灾难和社会阶级压迫、剥削给人们带来的种种苦难。第二，它说明了这种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采取了“超人间力

量”的特殊表现形式,也就是说,这些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反映在人们头脑中,并不直接是以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所固有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表现为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形式,即带有“神”的意志。以上仅仅是人们的一种宗教信仰、宗教感情。这种信仰、感情必然表现为宗教行为、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外在的宗教建筑)和宗教组织,还有一整套宗教经典、宗教教义教规。所有这些,才构成一个完整的宗教。

因此,宗教不仅仅是一种信仰,而且还是一种社会实体,是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体。同时,宗教还是一种文化现象。宗教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与哲学、政治、法律、道德、文学、艺术、医学、音乐、建筑、绘画、雕塑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中国,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结合非常密切,其中某些宗教与中国某些少数民族文化的关系更加紧密。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而是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对于宗教的起源和形成,只能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与此相适应的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水平中,才能找到真正的原因。

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这种神秘感,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人的意识和思维能力有了相应的发展,达到足以形成宗教观念的时候产生的。这就是说,当人有了自我意识,有了抽象思维能力以后,才能把自然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在支配着人本身和人周围的一切事物,因而产生了最初的宗教观念。据有关考古史料证明,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仪式出现在原始社会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当时,原始人已经形成某种与死后生活相联系的灵魂观念,并产生了氏族成员埋葬死者尸体的仪式。在远

古时代,人们不知道自己的身体构造,不懂得做梦的科学道理,认为梦境里的景象不是人身体的活动,而是独立于人身体之外的灵魂活动。人活着,灵魂寄居于人身体之中;人死后,灵魂就可以离开人身体独立活动,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后来,人们把这种灵魂观念扩大到他们所接触的自然界的万物,又产生了万物都有灵魂的观念。人们面对纷繁复杂和变幻莫测的各种自然现象,觉得自己周围的各种事物中都存在着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主宰或影响自己的生活,人的力量又对付不了,进而把这种力量神秘化、人格化,作为神灵加以崇拜,并企图通过祈祷、祭礼、舞蹈、音乐等形式对其施加影响,使之给人类带来“恩赐”。原始宗教的自然崇拜就这样产生了。

宗教同其他事物一样,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逐渐发展起来的。原始宗教由自然崇拜开始逐渐演变为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偶像崇拜。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阶级的形成,国家和王权的产生,宗教也不断演变。从原始的多神教演变为一神教;从“自发宗教”发展为“人为宗教”;从部落宗教发展为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

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有些宗教则随着世界性帝国的建立及其对外扩张而发展成世界宗教,如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这是人类历史上宗教发展到最完备的形态,是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政治、经济、文化交往日趋频繁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它所信奉的神不再是某一民族特有的保护神,而是被认为是宇宙的最高主宰;它的信仰者不只限于某一民族的人,许多不同民族的人可以信奉同一宗教;它具有系统而完整的教义,有较严密的教会组织和受过系统神学教育的教职人员。在阶级社会中,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

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的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正是由于统治阶级的提倡和扶植,世界宗教得到长足发展,并成为某些国家的国教,至今极大地影响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还不完善;文化、教育、科学事业还不够发达;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还有局限;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造成的种种困苦,人们还不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传统的信神观念和迷信思想在人民群众中仍有较深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等等。因此,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还将会长期存在。

2、中国宗教概况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即新教)。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一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 8.5 万余处,宗教教职人员约 30 万人,宗教团体 3000 多个。宗教团体还办有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院校 74 所。

佛教在中国已有二千多年历史。现在中国有佛教寺院 1.3 万余座,出家僧尼约 20 万人。道教产生于中国,已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中国现有道教宫观 1500 余座,乾道、坤道 2.5 万多人。伊斯兰教于公元七世纪传入中国,为中国回、维吾尔等 10 个少数民族中的群众普遍信仰。这些少数民族总人口约 1800 万。现有清真寺 3 万余座,伊玛目、阿訇 4 万余人。天主教自公元 7 世纪起

几度传入中国,1840年鸦片战争后大规模传入。中国现有天主教徒400多万人,神职人员约4000人,教堂、会所4600余座。基督教(新教)于公元19世纪初传入中国,鸦片战争后大规模传入。中国现有基督徒约1000万人,教牧传道人员1.8万余人,教堂1.2万余座,简易活动场所2.5万余处。

目前,经登记的全国性的宗教团体有7个,它们是:

——中国佛教协会。1953年5月30日至6月3日中国佛教协会在北京举行了成立会议,120位佛教界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佛教协会章程》,推举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虚云、查干葛根为名誉会长,选举圆瑛为会长,赵朴初为副会长兼秘书长。1993年10月15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佛教协会第六届全国代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国佛教协会章程》和修改章程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班子,赵朴初为会长,刀述仁为副会长兼秘书长。《章程》明确指出,中国佛教协会的宗旨是: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佛教徒的合法权益;弘扬佛教教义,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加强佛教自身建设,兴办佛教事业;团结各民族佛教徒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祖国统一,世界和平作贡献。中国佛教协会地址在北京。出版的刊物为《法音》。

——中国道教协会。1957年4月8日至12日中国道教协会在北京举行了成立会议,有92名道教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道教协会章程》,选举岳崇岱为会长,陈樱宁为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道教协会第六届全国代表会议于1998年8月20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共19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国道教协会章

程》，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班子，闵智亭为会长，袁炳栋为副会长兼秘书长。根据新的《章程》，中国道教协会的宗旨是：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团结全国道教徒，爱国爱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与政策，继承和发扬道教优良传统，办好教务。维护道教界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社会安定、祖国统一、世界和平贡献力量。中国道教协会地址在北京，出版的刊物为《中国道教》。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1953年5月9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会议，有111名伊斯兰教界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章程》，选举包尔汉为主任，张杰为秘书长。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第七届全国代表会议于2000年1月27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陈广元为会长，余振贵为副会长兼秘书长。根据新的《章程》，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宗旨是：协助政府宣传贯彻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发扬伊斯兰教的基本精神和优良传统；独立自主办教务；代表全国各民族穆斯林的合法权益，发挥桥梁作用；积极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推动各民族穆斯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并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地址在北京，出版的刊物为《中国穆斯林》。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1957年7月15日至8月2日中国

天主教友爱国会在北京举行成立会议,天主教界代表 241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章程》,选举皮漱石为主席,李君武为秘书长。在 1962 年召开的中国天主教第二届代表会议上,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改名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1998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天主教第六届代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章程》,推举金鲁贤、董光清、郁成才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名誉主席,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傅铁山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副主席,刘柏年为爱国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根据新的《章程》,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宗旨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团结全国神长教友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贯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其任务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团结全国神长教友,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力量;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与政策,发扬天主教自身优势,维护社会稳定,不断促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教会合法权益;贯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协助教会推进牧灵事业;开展社会服务,举办自养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国际友好交往,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1980 年 6 月在中国天主教第一届代表会议上正式成立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张家树为团长,杨高坚为副团长兼秘书长。在 1998 年 1 月召开的中国天主教第六届代表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班子,刘元仁为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马英林为主教团秘书长。根据新的《章程》,中国天主

天主教团的宗旨是：以圣经为依据，本着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们传下来的圣而公教会的传统精神，维护信德宝库，加强教会纪律，藉圣神赐予的恩宠，奉行适合我国国情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宣扬基督福音，广扬圣教。其任务是：研究、阐述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审批教区主教的选圣和教区划分、调整；设置牧灵职务，制定牧灵规章，开展牧灵工作；团结全国神长教友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与政策，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以善言善行光荣在天主父；培养各种圣职及献身生活人员；本团对外代表中国天主教会。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的地址在北京，出版的刊物为《中国天主教》。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称“全国三自”）。1954年7月22日至8月6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32人。会议正式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通过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章》，选举产生了领导机构，吴耀宗为主席，李储文为秘书长。中国基督教第六届全国会议于1996年12月29日至1997年1月3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共3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章程》，推举丁光训为“全国三自”名誉主席，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罗冠宗为主席，邓福村为副主席兼秘书长。根据新的《章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宗旨是：带领信徒爱国爱教，维护教会的独立自主，增强教内团结，为办好中国的教会提供服务。其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基督徒，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与政策；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保卫和发展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教会合法